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

银管发〔2014〕126号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准予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的通知

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：

你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代理国家金库北京市昌平区支库业务资格，并报送了相关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营业管理部决定，准予你行代理国家金库北京市昌平区支库业务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

2014 年 4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。

内部发送：分管行领导，办公室、国库处、法律事务处。

联系人：吴德军 联系电话：68559341 （共印 3 份）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
